

宁海低空航线试飞成功

坐私人飞机俯瞰海景有望成一种时髦的消费方式



试飞由两架小型飞机完成,线路是从义乌到宁海,再从宁海到义乌。
通讯员 李江林 摄

□记者 吴明京 实习生 马欣宜 通讯员 陈云松 周武军

前天下午,在宁海下洋涂,宁海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举行了浙江低空航线验证飞行暨宁海通航飞行体验活动。宁海低空航线试飞成功,意味着今后坐飞机游玩宁海有望成真。

宁海低空通航飞行迈出首步

前天进行的宁海低空航线试飞,由两架小型飞机完成,线路是从义乌到宁海,再从宁海到义乌。

“通过验证飞行,宁海良好的低空空域条件得到上级空域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开通宁海至义乌、宁海至舟山的前期两条直升机航线只差一步之遥。”宁海相关负责人表示,试飞既表达了宁海县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决心,也将增强相关企业与宁海开展合作的信心。

据介绍,此次试飞,不但验证了在宁波南部滨海新区报批直升机航线的可行性,也为这一地区建设通用航空机场的构想提供了有力支撑。“建好了通用航空机场后,随着中国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与普及,未来到三门湾旅游,坐私人飞机俯瞰海景有望成为一种时髦的消费方式。”宁海该负责人说。

空域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宁海区域条件优越,通用航空机场建成后,能有效连接温州、义乌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通用航空飞行离我们越来越近

通用航空,指的是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私人飞机和公务机的飞行属于通用航空飞行的一部分。

宁波经济发达,商务活动频繁,已经有人购买私人飞机出行。业内人士说,宁波前段时间曾进口一架直升机,进口价折合人民币112万元,这对于动辄花一两百万元买辆车的宁波富裕阶层来说不算贵,加上考取私人飞行驾照的逐步启动,买架飞机低空域的飞行并不算“门槛高”。

业内人士说,现在束缚私人飞机和公务

机飞行的是空域审批制度,形象说来是“离地三尺就要打报告”。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了《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指导意见》,这意味着长久以来受空管体制束缚的低空空域终于逐步放开,而3000米及以下低空空域是通用航空活动的主要区域。“如果有固定航线的低空通航飞行,比如宁海至义乌、宁海至舟山的直升机航线,审批就相对简便。”该业内人士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用航空产业研究中心的高远洋博士说,通用航空飞行离普通大众并不遥远,在通用航空发达的美国,6个人花费600美元就能搭乘小型飞机飞行1小时。

新闻背景

宁波多地发展通用航空产业

当前,宁波有梅山保税区、杭州湾新区、宁海、象山、宁波机场等地和部门在推进通用航空飞行和通用航空产业。

宁海在通航飞行方面进展较快。去年5月,宁海县政府和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签订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宁海作为宁波地区唯一一个一类通用机场列入《浙江省通用机场发展规划》总体布局里。据了解,《宁波三门湾通用机场选址报告》和《航行分析报告》也编制完成,最优跑道拟选下洋场址。

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大楼东侧,一家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正式落户,占地约18亩,内设直升机展示销售、起降、维修维护等功能区,是一家飞机的5S店(与汽车4S店相比,多一个空域

服务)。今后可以买一架飞机让5S店托管并申请航线,如果买一架嫌贵,也可以租来作为空中旅游、空中婚礼等,该项目预计明年初建成投用。

杭州湾新区已专门成立了通航机场筹建指挥部,预计今年完成通用航空机场报批、项目立项和设计工作,在杭州湾新区规划的通用航空产业园里,也有飞机维修保养、飞机托管及租赁、飞行员培训、通航旅游等运营项目。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委会今年5月开工建设公务机候机楼,位于现在机场贵宾楼的东侧,工期为8个月,建成后可满足年公务机起降1000架次的航班保障能力,预计到2020年,宁波机场公务机年起降将达到1000架次。

9月15日起 房地产中介收费放开 实行市场调节管理,但须明码标价

本报讯(记者 张璟璟) 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将由政府指导价变为市场调节价。浙江省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浙江发布昨天称,自2014年9月15日起,放开房地产咨询和经纪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管理;同时要求中介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公示价目表。

@浙江发布的信息来源于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联合发布的《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和经纪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4]194号)。这份通知指出,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房地产政策和技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委托和受托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服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在服务合同、协议中明确。

按规定,房地产咨询和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管理后,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价目表内容则应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对象、代收代付税费项目和标准等。

此外,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监督,规范中介机构价格行为。房地产主管部门则要加强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人员及服务质量、服务行为、服务规范的监督管理,严肃处理各种违规行为。

据了解,我市现行的房产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始于2000年。根据《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办法》(甬价房[2000]210号)规定,住宅中介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中介机构在规定幅度内确定收费标准。指导收费标准为:住宅买卖中介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办法,成交额在10万元以下,按1.4%—1.6%计收;10万元以上部分,按0.7%—0.9%计收。至于非住宅收费,则实行市场调节。收费标准一般是,按成交价的2%—3.5%计收。

目前,甬城各大中介机构在住宅买卖中介收费时,一般按成交价10万元及以下部分×1.6%+10万元以上部分×0.9%计收。以一套成交额110万元的住宅为例,中介费为(10×1.6%)+100×0.9%=1.06万元。

有不少市民担心,收费标准放开后,中介费是否会立即上涨?记者昨天从市场了解到,甬城不少房地产中介机构正在酝酿调整收费标准。包括适当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倾向于将目前“单向收费”转为“双向收费”。

南天房产总经理助理薛敏强认为,政府指导价转为市场价后,收费会有所上调。“收费调整的声音这两年一直有,行业管理部门也进行过多次专题调研,业内也很希望借放开最高限价的契机来调整收费标准。”

宁波市房地产协会副秘书长王小辉认为:“自主定价,对中介机构也是考验。一味提高收费标准,显然行不通。为了留住客户,企业将提高服务水平,从而有利于行业良性竞争。”不过,他同样指出,中介收费的调整还是要看市场接受情况。